

司法考试指导：累犯综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513.htm 一、一般累犯。一般罪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。它成立的条件是：1.前后罪都是故意犯罪；2.前后罪都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；3.后罪发生的时间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以内。注意

：(1)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自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5年以内，而不是自假释之日起计算。(2)如果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，并且原判刑罚没有执行，此后即使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故意罪的，也不成立累犯。理由是前罪的刑罚没有被执行，不符合“刑罚执行完毕”再次犯罪条件，所以不成立累犯。同理，如果是在服刑期间或假释期间再次犯罪的，因为不具备“刑罚执行完毕”的条件，也不构成累犯。二、特殊累犯。特殊累犯是指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。它成立的条件是：1.前罪与后罪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；2.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。

三、累犯的责任：1.从重处罚；2.不得缓刑；3.不得假释。四、毒品再犯的特别规定：第356条：“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本节（毒品犯罪）规定之罪的，从重处罚”。1.适用本条不需要具备累犯的条件，即符合本条条件但不符合累犯条件的，依据本条也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。2.争议点：行为人既符合累犯条件又符合

本条条件的，如何适用法律？司法实务：分则特别规定优先，一律适用第356条规定；学说，符合累犯条件的适用累犯规定，排斥第3356条适用，不符合累犯条件的，才有适用第356条的可能。考试中按司法实务做法回答较稳妥。[相关真题]

：（04卷二单13）下列哪一种情形不成立累犯？（ ）A．张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缓刑期满后的第3年又犯盗窃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B．李某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刑满释放后的第4年，又犯妨害公务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C．王某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执行3年后被假释，于假释期满后的第5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D．田某犯叛逃罪被判处管制2年，管制期满后20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，被判处拘役6个月

答案：A[模拟训练]：下列情形中，不属于累犯的有（ ）A．

甲1991年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1998年被假释，1999年犯强奸罪，应处8年有期徒刑B．乙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1999年刑满释放，2003年因交通肇事应判处有期徒刑1年C．丙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，1999年7月刑满释放，又于2002年5月犯抢劫罪，并将被害人打成重伤D．丁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刑满释放后第4年犯故意杀人罪

答案：ABCD[相关法条]：第65条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第66条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，都以累犯论处。第74条：对于

累犯，不适用缓刑。第81条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实际执行十年以上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假释。如果有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。对累犯以及因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